iA LARGE CASE **SOLUTIONS**

All the expertise.
All the products.
All our attention.

涉及公司的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转让

参考文件

iA Financial Group

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的转让这一议题，可能引发诸多问题，并对保单持有人产生重大影响。具体而言，此类转让既会对保单转让人产生影响，也会对受让人造成影响。关于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转让所适用的规则，其复杂性因所转让人寿保险的特点、交易双方的关系，以及转让本身的性质而有所不同。

定义

要理解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转让的相关规则，首先需要准确了解“转让”的具体含义。通常来说，一旦保单持有人（即保单所有人）发生变更，意味着人寿保险合同的所有权发生了转让。从税务角度来看，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的转让等同于“保险合同权益的处置”。《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简称 ITA）第 148(9) 分款针对“人寿保险保单权益”作出规定，“处置”一词涵盖以下情形：

— 保单退保；

— 保单贷款；

— 因保单到期而终止该权益；

— 仅因法律运作而处置该权益。

换言之，当保单持有人以某种方式处置其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益时，从税务角度而言，就发生了“人寿保险保单权益的处置”，且这种处置可能会产生相应后果。因此，仅通过向保险公司提交变更保单持有人的相关表格这一行为，就构成了处置。

需要指出的是，第 148(9) 分款中的定义并非详尽无遗。任何显著改变人寿保险合同适用条件的交易，都可能导致处置的发生。从本质上讲，须根据所有事实判断所做的修改是否重要到足以认定原合同已被新合同取代的程度。

建议保单持有人咨询其法律顾问，确定此类修改是否构成税务意义上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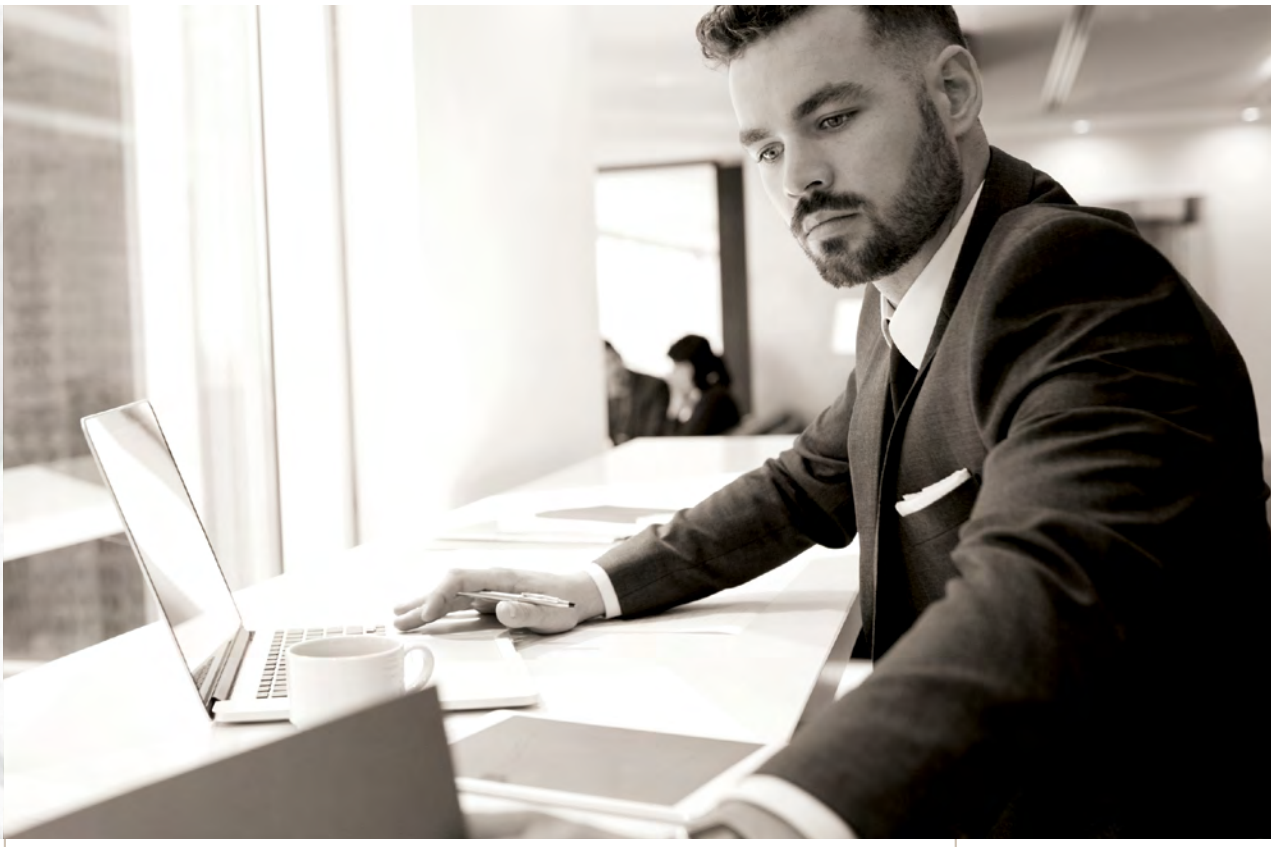

基本规则

公平交易下的财产转让

总体而言，财产转让可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遵循基本规则的转让、基本规则的例外情形（如：向子女/配偶转移保费资金等）以及涉及通过分配、赠与方式进行的转让，或是与不存在公平交易关系人士进行的转让等特定规则情形。

“基本规则”这一表述虽名为“基本”，但实际应用中并非最为常见。该规则主要适用于保单持有人以特定售价将其在人寿保险合同中的权益转让给公平交易关系人士的情况。此类转让通常为通过私人协议达成的出售。在这种情况下，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需遵循公开市场的原则。除极少数投机性销售案例外，以下是一个相关示例：

某员工离职时，收到一份要约，可成为其雇主在其入职时购买的以其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的持有人。鉴于雇主已不再需要该合同，故可将其在合同中的权益以双方商议的价格转让给前雇员。

根据基本规则，当保单持有人处置其人寿保险合同权益时，须将售价与调整成本基价 (ACB) 之间的差额计入其收入。计算结果为正数的，则对保单持有人构成应税所得。因此，保险合同的处置可能产生保单收益。对于此类收益，保单持有人需按 100% 的比例全额缴税，且不享受资本收益 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于新保单持有人而言，该合同的调整成本基价即为其为获取该合同所实际支付的金额。

如前所述，基本规则的使用情况有限，尤其是在公司层面。然而，公司仍有可能从与之存在公平交易关系人士处购买以股东或关键人员生命为保险标的人寿保险。在此类交易中，为合同支付的价格被视为等同于其公允市场价值，转让方须将其因出售保单而实现的收益计入其投资收入中。

特定规则

以赠与、分配或非公平交易方式进行的所有权转让

人寿保险保单权益通过赠与、公司分配，或通过保单持有人与无公平交易关系人士的交易进行处置的，适用特定规则。在此类情形下，保单持有人被视为已取得视同处置收益，该收益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保单的退保价值、因处置保单而取得的对价价值，以及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如适用，保单持有人须将视同处置收益与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其收入。

此外，受让方的调整成本基价将等同于转让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的视同处置收益。

公平交易

《所得税法》在多个方面运用了“公平交易”这一概念。依据第 251 条的规定，关联人士之间不存在公平交易关系。因此，因血缘、婚姻、同居伴侣或收养关系而相关联的人士，彼此之间被视为不存在公平交易关系。

在此规则适用于公司时，需留意，一家公司与控制它的股东，以及与这些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士，相互之间具有关联性。

此外，概括而言，一家公司对另一家公司具有控制权，或两家公司受同一人或同一群体控制的，则这两家公司互为关联公司。

最后，要判定两个无关联关系的人士在特定时刻是否存在公平交易关系，须全面分析其相关情况的所有事实。例如，表面上看似存在公平交易关系的两个人，

若他们基于共同利益而协同行动，则可能被认定为不存在公平交易关系。

股东向公司转让保单所有权

如前文所述，当股东将其持有的人寿保险保单权益转让给与其无公平交易关系的公司时，即视为发生处置行为。例如，某股东个人持有一份人寿保险保单，现希望其公司成为该保单的持有人和受益人。

曾有一段时间，股东向与其无公平关系的公司转让保单所有权，可能带来可观的利润空间。因此，当保单的公允市场价值高于其退保价值时，便有可能以一种对财务较为有利的方式从公司提取盈余。然而，2016 年 3 月的联邦预算对《所得税法》进行了修订，终止了这一优惠。此后，在转让保单所有权时，股东被视为已处置该人寿保险保单，并取得视同处置收益，该收益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其在保单中权益的退保价值、转让保单所有权时所收到对价的公允市场价值，以及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股东将就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视同处置收益与保单调整成本基价之间的差额纳税。此部分收入为完全应税的投资收入（不属于资本利得）。

请注意，这一转让行为对受让公司并无影响。根据《所得税法》规定，调整成本基价将被视为等同于股东的视同处置收益。

ACB = 调整成本基价
SV = 保单退保价值
PD = 处置收益
FMV = 公允市场价值
ITA =《所得税法》

示例

个人持有的人寿保险保单

保额	调整成本基价	保单退保价值
$1,000,000	$100,000	$250,000

股东将该保单转让给其作为唯一股东的公司(此为非公平交易转让)。

场景 1
无对价转让

视同处置收益 = 按以下较高者为准:

保单退保价值
$250,000

所收到对价的市场价值
$0

调整成本基价
$100,000

- 视同处置收益 = $250,000
- 应纳税所得额
  视同处置收益 − 调整成本基价 = $250,000 – $100,000 = $150,000
- 因本次转让,股东须将 $150,000 计入其收入。

就受让公司而言,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
$250,000

场景 2
以 $300,000 的对价进行转让

视同处置收益 = 按以下较高者为准:

保单退保价值
$250,000

所收到对价的市场价值
$300,000

调整成本基价
$100,000

- 视同处置收益 = $300,000
- 应纳税所得额
  视同处置收益 − 调整成本基价 = $300,000 – $100,000 = $200,000
- 因本次转让,股东须将 $200,000 计入其收入。

就受让公司而言,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
$300,000

我们注意到,为避免股东因适用相关规则而遭受处罚,转让时支付的对价金额通常应设定为保单退保价值与调整成本基价中的较高者,但不得超过保单的公允市场价值。未遵循此原则的,股东将有义务就其未实际收到的金额部分缴纳税款。

公司向股东（个人或公司）转让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

将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转让给股东时，具体处理方式会因转让方股东为个人还是公司而有所差异。在任何此类交易中，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角度出发，应充分考虑转让所产生的影响，这一点至关重要。

公司向个人股东转让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

向个人股东转让所有权，通常源于股东或关键员工从企业撤资。起初，公司作为针对股东或关键员工的生命而订立保险合同的保单持有人，然而，当特定事件发生时，公司可能不再需要该保单提供的保障，或者该保障对公司而言已无必要。此类情形包括股东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本股份，或员工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在某些情况下，个人股东出于个人原因希望保留该人寿保险保单。若适用，通常有两种处理方式可供选择：一是公司将保单赠与该个人股东；二是公司将保单转让给该个人股东，并由受让方支付相应对价。

当公司将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转让给与其无公平交易关系的股东或关键员工时，需遵循《所得税法》第148(7) 分款的规定。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无对价转让以及公司分配保单的情形。换言之，当公司向与其无公平交易关系的人士转让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或以赠与方式转让，或以实物股息方式转让时，公司被视为已处置其在保单中的权益，并取得视同处置收益。该收益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保单的退保价值、公司所收到对价的市场价值，或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

此外，还需关注转让对受让方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受让方未支付公平对价以换取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的，需在其收入中确认一项应税福利（《所得税法》第 15(1) 分款规定的股东应税福利；《所得税法》第 6(1)a) 项规定的员工福利）。该福利的金额等于人寿保险保单的公允市场价值与受让方所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值得注意的是，此类应税福利通常不会体现在任何税务凭证中。因此，受让方有责任聘请具备资质的独立评估师确定人寿保险保单的公允市场价值，并自行评估所获福利的价值。

示例 1

公司持有的人寿保险保单（以一名股东的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保额 = $200 万）

保额 $2,000,000	保单退保价值 $750,000
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 $500,000	经评估师确定的公允市场价值 $1,000,000

股东持有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在出售所持股份时，该股东希望保留以自身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单。因此，该保险单以赠与的形式转让给该股东。

场景 1
无对价转让（赠与）

视同处置收益 = 按以下较高者为准：

保单退保价值
$750,000

所收到对价的市场价值
$0

调整成本基价
$500,000

- 视同处置收益 = $750,000
- 应纳税所得额
  视同处置收益- 调整成本基价 = $750,000- $500,000 = $250,000
- 因本次转让，公司须将 $250,000 计入其收入。

此外，股东需将以下金额作为股东福利计入其收入：

- 股东应税福利
  保单公允市场价值- 支付的对价金额
- 股东应税福利
  $1,000,000- $0 = $1,000,000

就股东而言，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
$1,000,000

示例 2

公司持有的人寿保险保单（以一名员工的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保额 = $50 万）

保额 $500,000	保单退保价值 $125,000
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 $100,000	经评估师确定的公允市场价值 $250,000

某公司主要股东的父亲即将退休，他希望保留以自身生命为保险标的的人寿保险单。于是，这份人寿保险单以相当于退保价值 ($125,000) 的对价转让给了他。

场景 2
以退保价值作为对价的转让

视同处置收益 = 按以下较高者为准：

保单退保价值
$125,000

所收到对价的市场价值
$125,000

调整成本基价
$100,000

- 视同处置收益 = $125,000
- 应纳税所得额
  视同处置收益- 调整成本基价 = $125,000- $100,000 = $25,000
- 因本次转让，公司须将 $25,000 计入其收入。

此外，该员工（主要股东的父亲）须将以下金额作为员工福利计入其收入：

应税福利
保单公允市场价值- 支付的对价金额
$250,000- $125,000 = $125,000

对于主要股东的父亲（新退休人员）而言，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
$250,000

公司向公司股东转让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

当股东为公司时，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的转让处理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例如，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人寿保险保单权益转让给持有其股份的控股公司（母公司），就属于此类情形。

在公司向公司股东转让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的过程中，适用于转让方公司的规则不变。因此，转让方公司被视为已处置其在保单中的权益，其视同处置收益按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高者为准：保单退保价值、所收到对价的公允市场价值，或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公司须将视同处置收益与其调整成本基价之间的差额计入收入。

此外，该转让可通过向受让公司股东支付实物股息的方式实现。若适用，则有可能减少或消除受让公司股东的应税福利。以股息形式进行转让的，需确定保单的公允市场价值。如前文所述，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独立评估师进行评估。确定公允市场价值后，转让方公司可向受让公司股东宣告一笔与该价值等额的股息。该股息以实物形式支付，即将保单转让给公司股东。若符合《所得税法》第112(1)分款的条件，，两家公司之间支付的股息无需缴纳所得税。

值得注意的是，两家公司之间支付股息的行为可能受《所得税法》第 55(2) 分款中“安全收入”规定的约束。根据此类规则，原本无需纳税的公司间股息可能会被重新定性为应税资本利得。鉴于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务必确保该交易不符合《所得税法》第 55(2) 分款的条件。强烈建议在支付股息前咨询该领域专业的税务专家。

示例

以分配方式(公司间实物股息)进行转让

控股公司 (HOLDCO) 持有运营公司 100% 的股份

保单持有人为:运营公司

保额
$2,500,000

保单退保价值
$500,000

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
$150,000

经评估师确定的公允市场价值
$1,500,000

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人寿保险保单所有权转让给其母公司——控股公司。

此次转让通过宣告股息的方式完成,且股息以实物形式支付。

公司咨询其税务专家,以便遵守相关规则,确保该股息对控股公司而言可予以扣除,并满足《所得税法》第 55(2) 分款中关于安全收入的要求。

运营公司 (OPCO) 的税务处理

视同处置收益 = 按以下较高者为准:

保单退保价值
$500,000

所收到对价的市场价值
$0

调整成本基价
$150,000

- 视同处置收益 = $500,000
- 应纳税所得额
  视同处置收益- 调整成本基价 = $500,000- $150,000 = $350,000
- 因本次转让,运营公司须将 $350,000 计入其收入。

运营公司 (HOLDCO) 的税务处理

股息视同金额
$1,500,000

控股公司的股息应税金额
$0

对于控股公司而言,保单的调整成本基价
$500,000

由同一股东持股的两家公司（姐妹公司）之间的所有权转让

某位股东持有多家公司的股份的，可能会面临将一份人寿保险保单从其名下的一家公司转让给另一家公司的情形。在此类情形下，上述提及的规则均适用。因此，转让方公司被视为已处置其在人寿保险保单中的权益，其视同处置收益按照《所得税法》第 148(7) 分款确定 。

示例

A 公司和 B 公司的股份均由同一位股东持有。

A 公司持有一份人寿保险保单，现须将该保单转让给 B 公司。

保额	保单退保价值
$1,000,000	$100,000
调整成本基价	经评估师确定的公允市场价值
$50,000	$125,000

场景 1
无对价转让 ($0)

视同处置收益 = 按以下较高者为准：

保单退保价值
$100,000

所收到对价的市场价值
$0

调整成本基价
$50,000

- 视同处置收益 = $100,000
- 应纳税所得额
  视同处置收益- 调整成本基价 = $100,000- $50,000 = $50,000
- 因本次转让，A 公司须将 $50,000 计入其收入。
- 股东应税福利：股东可能获得的福利可达 $125,000（参见下文注释）

B 公司的调整成本基价
$100,000

场景 2
以等同于公允市场价值 ($125,000) 的对价进行转让

视同处置收益 = 按以下较高者为准：

保单退保价值
$100,000

所收到对价的市场价值
$125,000

调整成本基价
$50,000

- 视同处置收益 = $100,000
- 应纳税所得额
  视同处置收益- 调整成本基价 = $125,000- $50,000 = $75,000
- 因本次转让，A 公司须将 $75,000 计入其收入。
- 股东应税福利：股东可能获得的福利可达 $125,000（参见下文注释）

B 公司的调整成本基价
$125,000

依据加拿大税务局 (Canada Revenue Agency) 所持立场，当受让公司股东支付的对价低于保单的公允市场价值时，股东可获得应税福利（详见场景 1 和场景 2）。例如，转让后转让方公司陷入资产减少的境地的，有证据表明股东个人从中受益。若适用，股东必须将保单公允市场价值与支付给受让公司的对价之间的差额，作为应税福利计入其收入。

iA LARGE CASE **SOLUTIONS**

iA 大案专项方案计划旨在为高净值客户提供支援。这些客户在税务规划、销售策略以及个人保险和储蓄产品优化等方面，需要更为复杂和精细的财务策略。

我们的专家团队致力于提供个性化、简洁且高效的解决方案，协助 顾问满足富裕客户、专业人士及企业主的特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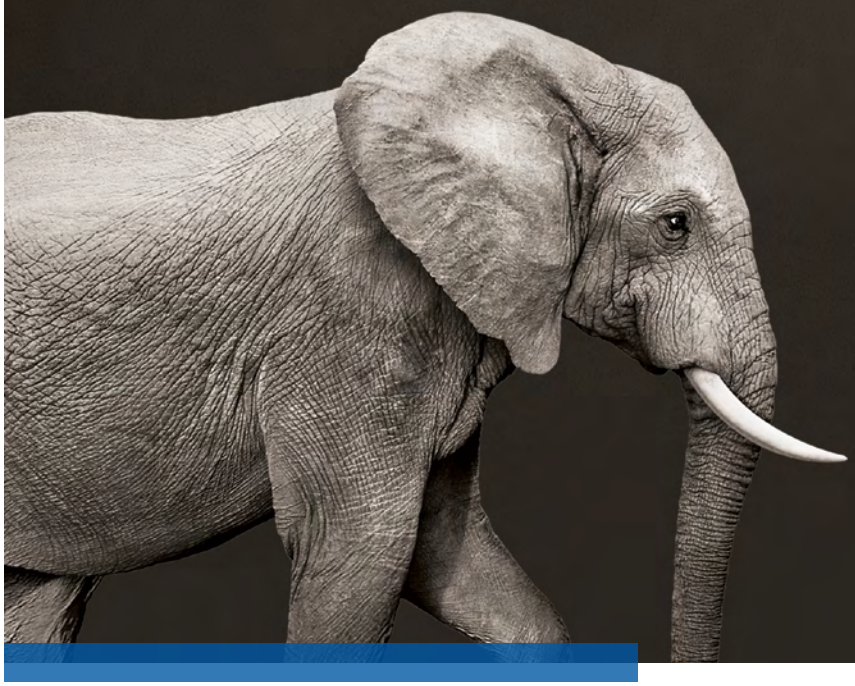

F13-1183C(25-10)

INVESTED IN YOU.

iA Financial Group 系 **Industrial Alliance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Inc.**
所使用的商业名称及商标。

ia.ca